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前次业绩预告。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为：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5000 万元	亏损： 1,355.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3 元	亏损： 0.04 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500 万元	亏损： 1,355.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5 元	亏损： 0.04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的原因说明

1、前次业绩预告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矿业”）75%股权，西拓矿业作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期首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因此公司按照西拓矿业单体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进行合并。

2、2014年1月17日，财政部正式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规定“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公司在合并西拓矿业时需要在西拓矿业单体财务报表的基础上额外确认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第三方（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和付民禄）收购西拓矿业时产生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并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确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引起的本期摊销金额，同时公司应相应调整西拓矿业的合并比例；上述调整将影响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对西拓矿业自身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新近颁布，且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公司就上述调整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反复沟通，并征询有关部门，近日，公司年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认：“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合并报表时，对西拓矿业的财务报表的合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的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即：公司在合并西拓矿业时需要在西拓矿业单体财务报表的基础上额外确认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第三方（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和付民禄）收购西拓矿业时产生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额，并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方法，确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引起的本期摊销金额；同时公司应在合并西拓矿业时调整合并比例，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事项将造成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相关规定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3年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披露前次《2013年度业绩预告》时，未能充分预计《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6号》相关会计处理因素，从而影响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导致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需要重新修正。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